（1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